

《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



为进一步扩大内地对澳门的开放，使 CEPA 保持内地对外开放的最高水平，在 2015 年签署《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基础上，内地与澳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



修订协议进一步深化内地与澳门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强双方经贸交流与合作，支持及鼓励澳门各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进一步开放服务领域

修订文本进一步放宽澳门企业进入内地服务市场的门槛，当中所涉及的进一步开放领域包括：



金融



法律



会计



建筑及工程



文化



旅遊



分销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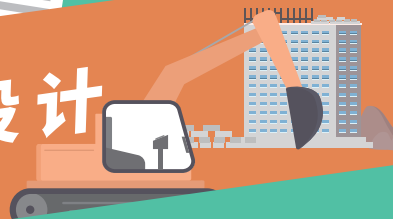
增加国民待遇服务部门

内地对澳门实现国民待遇的服务部门由 62 个增加至 69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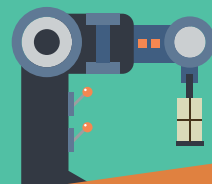
会计

建筑及设计



工程

设备维修和保养



批发销售

运输



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度融合

修订文本共提出 11 项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实施的进一步服务开放措施，扩大开放的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率先实施，有利促进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现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服务领域包括：

- 金融
- 法律
- 税收服务
- 教育
- 建筑及工程
- 旅游

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修订文本将原有的文化及电信领域转入商业存在的负面清单及跨境服务开放措施的正面清单。整合后，多项措施以更开放透明的负面清单模式管理。

推出多项金融业开放措施

修订文本在金融服务业方面制定多项开放措施，包括：

放宽市场准入

扩大业务范围

降低运营条件

减少持股限制

进一步为澳门金融企业开拓内地市场构建更理想的投资环境。

查询或反馈意见

如欲咨询或提出意见，欢迎与经济局经济合作处联络。

- 地址：澳门罗保博士街 1-3 号国际银行大厦二楼
- 电话：(853) 8597 2343
- 传真：(853) 2871 2551
- 电邮：info@economia.gov.mo;
info@cepa.gov.mo
- 网页：www.economia.gov.mo;
www.cepa.gov.mo



微信公众号